

寿县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1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四最”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县发改委、县经信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牵头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在我县的贯彻执行工作，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县发改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常态化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在铁路、公路、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建设，对经核查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加大推进力度，督促各乡镇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协助项目单位解决前期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县发改委**要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目录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作用，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不懈地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要求，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县人行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着力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细化监管措施，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认真落实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县银监办、县人行、县财政局**要根据国家、省规定，制定出台我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50% 的要求，确保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出现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县财政局、县人行、县银监办**要落实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确保实现单

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人行**要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强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县银监办、县税务局**要积极推进税务和银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形成“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广“税融通”等信贷产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县银监办、县市场监管局**要督促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折不扣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的监督规定，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县财政局、县经信局**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 10 亿元的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200 亿元的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落地。**县财政局、县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持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自查，并向

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抓好《安徽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县市场监管局**要通过经济垄断案件、投诉举报、专项行动、日常检查等多种渠道，排查行政垄断案件线索，依法查处和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县发改委**要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要求，优化政务诚信环境，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会同各有关部门，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政务领域相关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县发改委、县经信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县经信局**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外资投诉处理机制（12312投诉电话），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县经信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国家和省规

定时限内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立法修法情况，积极做好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落实工作。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县发改委、县经信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县发改委、县经信局要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抓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在我县的贯彻落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范围等要求，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动态跟踪税收政策实施效果。

（七）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等政策要求，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动态跟踪，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按要求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以内，切实优化对跨境电商等企业退税服务，提升退税服务效率。全面推广电子化退库，实现出口企业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落实国家四部委打击

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巩固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成果，严厉打击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等行为，为守法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八）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县发改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及时发布寿县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按照省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精神，并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研究提出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县住建局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及时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的意见》等修改后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制定我县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要求推动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县住建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手续专项行动，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启动全流程、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

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九）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县政府办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梳理我县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压缩企业注销公告时间，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和提交材料规范，提高企业注销登记效率。县人行要按照提高效率与防范并重的思路，进一步推动辖区内优化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工作，最大程度压缩企业开户时间，加快企业开户速度，提高企业对开户服务满意度。

（十）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县政府办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按照四个一律、两个全程的要求，及时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衔接落实，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要在2019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县人行要按照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要求公布全县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落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要求，着力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省范围内一网通办，进一步整合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做好皖事通移动办事品牌的宣传推广，提升用户体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质量检测和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二）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相应具体措施，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县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督促降低收费标准，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

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十三）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对本部门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推动各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县人行、县银监办要落实国家及省相关要求，规范金融类协会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进一步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和查处机制。

（十四）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部署，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和缴纳标准，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减轻企业负担。**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乡镇（园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县乡镇（园区）要严肃追究责任。**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税负的政策措施，认真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减免税规模定期统计和政策效应分析。**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十五）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市政务服务大厅商标注册受理窗口的沟通协调，为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就近注册商标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和使用商标，在市场竞争中培育和打造自主商标品牌。**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深入开展打击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老字号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犯商标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其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履行法定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要依法查处网络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强化网上线索发现、源头追溯、线上线下共

同治理，加强跨地域跨部门执法联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查、大要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根据国家专利法修订进程，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走出去和产品出口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十六）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县发改委、县司法局要健全完善涉及产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安排，持续进行动态清理。县发改委要配合县法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按要求处理公布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发改委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依托信用安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十八）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

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县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65号）要求，加强认证监管，规范认证行业发展，大力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品质、创品牌。**县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及时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2019年底前建立县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生效。

（十九）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县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继续推行涉企收费报告制和涉企处罚预告制，合理掌握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同案不同罚等现象发生。**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要继续推行涉企收费报告制和涉企处罚预告制。**县财政局**要督促将全县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 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一） 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梳理分析本部门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部门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二十二）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积极对接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寿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二十三）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认真落实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五）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

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抓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落实，及时受理企业投诉举报，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县政府办将加强督办督查。